同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9年度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同江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及其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定、论证补偿方案；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房屋征收评估工作。

  （四）拟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报同江市政府发布。

  （五）委托并监督房屋征收实施机构进行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己征收房屋的拆迁工作。

  （六）负责补偿安置资金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房屋征收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搬迁。

  （八）负责房屋征收的调解、信访工作。

  （九）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十）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决算单位构成**

机构设置：同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内设五个职能科室，包括：调解服务中心、档案管理、行政综合、征收管理、现场勘测。

决算单位构成：纳入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事业单位1个，同江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三、人员构成**

2019年末部门编制11个，实有人数7人，其中：在职人数7个；离休人员0个；退休人员2个。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8425.01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2592.36各增加5832.65万元，增长224.99%。主要原因是2018年12月到2019年12月棚户区改造攻坚期间资金大幅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2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25.48万元，占99.97%；其他收入1.47万元，占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42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73万元，占1.11%；项目支出8328.04万元，占98.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420.71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588.06各增加5832.65万元，上升225.37%。主要原因是2018年12月到2019年12月棚户区改造攻坚期间资金大幅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2.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358.46万元，增长75.76%。主要原因是2018年12月到2019年12月棚户区改造攻坚期间资金大幅度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2.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80万元，占0.0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34万元，占0.04%；**城乡社区（类）**支出3582.01万元，占42.68%；**住房保障（类）**支出4799.74万元，占57.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75万元，支出决算为839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67.4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6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名。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41万元，支出决算为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一名。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102.8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8.4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4.51万元，支出决算为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30万元，支出决算为479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2018年12月到2019年12月棚户区改造攻坚期间资金大幅度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5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5.29万元。基本工资23.97万元、津贴补贴14.30万元、奖金3.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2万元、住房公积金4.5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0万元。退休费1.1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13万元。

**公用经费29.6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9.63万元。办公费3.68万元、水费0.12万元、劳务费25.83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本单位务“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结算数；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费**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本单位无国（境）外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均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增减变化。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从项目立项定位、编制可研性报告（项目申请书）、项目资金预算编报等方面开展了项目绩效评价分析，共申请项目1个，涉及资金89.43万元。

我单位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取得新成效。对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自评，具体实施内容有：资金专款专用，没串项、没改项。支出都按预算的目标完成，各项保险都按时准确到位，外聘人员工资、在职工资和办公经费支出时按国家的工资标准发放给职工，办公经费全部都用在办公购买办公用品，日常电费、水费等开支，使公用经费用到实处，保证了单位的日常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3.8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91万元，降低50.26%。主要原因是：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和外聘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公积金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